

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劍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活動目的:為促進彰化縣劍道運動人口成長，發揚劍道武德之精神，驗收練習成果增進劍道同好技術交流。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二林鎮體育會。

四、協辦單位:草湖國中 育德國小 香田國小 晨陽學園 彰化家扶中心 國際扶輪 3462 地區二林扶輪社。

五、比賽時間:110 年 11 月 14 日(星期日)早上 8:30~下午 18:00。

六、比賽地點:彰化縣二林國小大禮堂(526 彰化縣二林鎮斗苑路五段 22 號)

七、比賽辦法:

(A)報名資格:彰化縣內各大專院校、高中、國中、國小或各劍道社團、劍道館限本縣縣民在籍者或主辦單位邀請之單位可報名參加。

(B)比賽組別:(1)男女個人賽 (2)團體得分賽 (3)團體過關賽。

(團體賽需為同校學生，不得跨校組隊，如有男、女生混合報名一律報男生組)

八、比賽組別:

(一)個人賽組:

1. 基礎動作組:

國小低年級組	(一~二年級，含學齡前)基礎動作組
國小中年級組	(三~四年級)基礎動作組
國小高年級組	(五~六年級)基礎動作組
國中一年級男子	基礎動作組
國中一年級女子	基礎動作組
國中二年級男子	基礎動作組
國中二年級女子	基礎動作組
國中三年級男子	基礎動作組
國中三年級女子	基礎動作組

2. 個人競技組：

國小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一二年級）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一二年級）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三四年級）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三四年級）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五六年級）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五六年級）
國中	國中一年級男子組
	國中一年級女子組
	國中二年級男子組
	國中二年級女子組
	國中三年級男子組
	國中三年級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公開組，外縣市) ※主辦單位邀請織單位
	國中女子組(公開組，外縣市) ※主辦單位邀請織單位
高中	高中男子組
	高中女子組
大專	大專男子組
	大專女子組
社會	社會男子段外組
	社會男子初二段組
	社會男子三段以上組
	社會女子組

(二) 團體賽組：

1. 國小組團體賽組(三人制)：

國小低年級男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國小中年級男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國小高年級男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國小低年級女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國小中年級女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國小高年級女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2. 國中組團體賽組(三人制)：

國中男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團體得分賽(公開組，外縣市) 團體過關賽(公開組，外縣市)
國中女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團體得分賽(公開組，外縣市) 團體過關賽(公開組，外縣市)

3. 高中組團體賽組(三人制)：

高中男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高中女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4. 大專組團體賽組(三人制)：

大專男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大專女子組 團體得分賽 團體過關賽

5. 社會組團體賽組(男女混合三人制)：

社會團體得分賽
社會團體過關賽

各項組別如報名人數不足，視報名隊數於領隊會議中決定是否併組以利競賽進行及公平性。

九、比賽制度:各組比賽當日大會裁判長宣佈為準(單淘汰/循環賽)及比賽時間。

十、比賽規則:採國際劍道聯盟頒布最新競賽規則辦理實施，選手若違反競賽規則提出申訴後，

由大會當日該場裁判宣判為最終裁定判決為準，不得異議。

十一、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統一採用網路報名(網址另行公告)。

(二)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星期日)晚上 12:00 截止。

(三)聯絡人：彰化縣二林鎮體育會 劍道委員會 莊總幹事 0987-909557

十二、抽籤:於 110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統一由電腦抽籤，並於 11 月 9 日(星期二)公告抽籤結果。

十三、領隊會議時間:110年11月14日(星期日)地點另行通知。

十四、授獎方式:各組依報名隊數錄取名次,2至3人(隊)取1名,4至5人(隊)取2名,6至7人(隊)取3名,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2人(隊)則增加錄取1名,至多錄取8名頒給獎狀,本競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

十五、報名費:

(一)個人賽:每員新臺幣300元。

(二)團體賽:每隊(得分賽、過關賽)每項新臺幣1500元整,報名費用於比賽當日至櫃台繳交並開立收據。

(三)彰化縣如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屬實者,由報名學校或立案社福機構出示證明,免收報名費。

十六、大會比賽當天會提供參賽隊伍教練1名及參賽選手午餐便當,如需加訂請事先通知。

十七、主辦單位有權更改相關比賽制度、賽程、活動等,未盡完善規劃之相關事宜請特別注意相關規定。

十八、比賽時間:比賽當日以大會裁判長開幕宣佈比賽時間為準。

十九、比賽勝負:

(一)個人賽:

1.比賽先得兩分者為勝

2.時間終了雙方平手時不限時間先得一分者勝。

(二)團體賽:

1.比賽各方團體得積分多者為勝。

2.時間終了平手時雙方派代表戰,不限時間先得一分者勝。

二十、申訴抗議:

(一)比賽中以當場次最終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二)如賽程規則中有疑義者,得向大會提出抗議。抗議時需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如抗議大會判決駁回時,大會將沒收保證金。

二十一、出賽注意事項：

- (一)國中、小基礎組均需穿著道服出場比賽。
- (二)團體組採三人制，每組最多報名六人。
- (三)參加比賽之選手請攜帶身分證或學生證（如無上述證件，需出示附相片之在學證明書、以備查驗）。如冒名頂替或跨隊參加比賽等情事，經舉報、證明屬實將報請大會仲裁委員審議後取消該校該隊之比賽資格、該隊之比賽成績不列入該項積分計算。
- (四)比賽時竹刀必須嚴加檢查，以為雙方選手比賽之安全。
- (五)比賽中嚴禁故意推擠之暴力行為產生，未依規定者判處警告一次。
- (六)劍道屬激烈運動，請領隊、教練考量選手之健康狀況，如因身體健康狀況不佳比賽之中造成之任何傷害，本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請出場領隊、教練、選手特別注意。
- (七)選手出場請自備比賽紅白選手識別帶。
- (八)檢錄時大會將不在選手護具左右兩側寫上出場號次，請選手需自行注意出場比賽順序，參賽選手須自行準備名牌袋比賽時出場唱名三次未出場者視同棄權。

二十二、本主辦單位有權更改相關比賽制度、賽程、活動等，未盡完善規劃之關事宜隨時修正公告。

二十三、特別提醒參賽隊伍領隊、選手、家長，比賽當天不開放家長及未出賽人員進入比賽會場觀賽。

二十四、本競賽依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7 日府教體字第 1100343150 號函辦理。

二十五、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期間請參賽選手控制好相關規定進出比賽會場及做好個人防疫準備，並依防疫中心相關規定辦理，戴口罩、測量體溫、保持防疫距離，相關防疫罰則罰款與本會無關，參賽者需要自行繳納違反規定之罰款。

1. 未佩戴口罩:依傳染病防治法處新臺幣 3000 以上 1 萬 500 元以下之罰鍰。
2. 室內活動人數 80 人，室外活動 300 人超出人數，處新臺幣 6 萬以上 30 萬以下之罰鍰(視中央規定採滾動式辦理)。
3. 請參賽人員特別注意全力配合，避免疫情擴散。

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劍道錦標賽參加比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及隊職員防疫注意事項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隊職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基本防護規定：
 - (一) 比賽前請隊職員主動通報旅遊史：隊職員應主動聲明在本比賽當日前 14 天內，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比賽；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防護措施辦理。
 - (二) 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向大會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 賽會裁判及參賽隊伍教練、帶隊教師等人員，應持 3-7 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如已施打疫苗逾 14 日者，則出示疫苗接種紀錄卡佐證，未配合本府防疫規定者，有權禁止其入場。
- 三、比賽期間各競賽防疫措施：
 - (一) 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
 - (二) 進入會場時，全程配戴口罩，需實施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
 - (三) 非競賽人員禁止進入比賽會場及休息區。
 - (四) 參加比賽之隊職員，倘於比賽當日經額溫量測達 37.5°C 或耳溫量測達 38°C 以上，應立即通報大會人員並送醫治療，請勿進入比賽場地。比賽時得暫免配戴口罩，非上場選手應全程配戴口罩，比賽結束後應立即配戴口罩。
- 四、比賽隊職員防疫注意事項：
 - (一)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比賽隊職員提前 20 分鐘到達比賽場地。
 - (二) 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參加比賽。
 - (三) 「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者，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症狀，不得參加比賽。
 - (四) 比賽隊職員應於比賽後儘速離開球場不得逗留，比賽場地內亦不得飲食，僅能使用飲用水。
- 五、本賽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滾動式修正防疫措施。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校所有參加彰化縣 110 學年度縣長盃劍道錦標賽隊職員，確定於 年 月 日以後未曾前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 14 日而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學 校：

帶隊老師： (簽章)

教 練： (簽章)

校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